

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苏环学[2025] 24 号

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关于《水质智能采样站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》、《地表水智能无人实验室建设技术要求》两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行业发展需要，由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牵头申报的《水质智能采样站建设与验收技术规范》、《地表水智能无人实验室建设技术要求》两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要求，批准立项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联系人：钱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83320560

